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招标

(招标编号: hizw20210125003)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1年1月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附件.....	5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5
1. 一般约定.....	55
1.1 词语定义.....	55
1.2 语言文字.....	56
1.3 适用法律.....	5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6
1.5 合同协议书.....	57
1.6 文件的提供.....	57
1.7 联络	57

1.8 转让	57
1.9 严禁贿赂.....	58
1.10 知识产权.....	58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58
1.12 委托人要求.....	58
2. 委托人义务.....	58
2.1 遵守法律.....	58
2.2 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58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59
2.4 支付合同价款.....	59
2.5 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59
2.6 协调配合义务.....	59
2.7 其他义务.....	59
3. 委托人管理.....	59
3.1 委托人代表.....	59
3.2 委托人的指示.....	59
3.3 决定或答复.....	60
4. 咨询人义务.....	60
4.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60
4.2 履约保证金.....	60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61
4.4 联合体.....	61
4.5 项目负责人.....	61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62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62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62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62
5. 咨询服务要求.....	62
5.1 一般要求.....	62
5.2 咨询服务依据.....	63
5.3 咨询服务范围.....	63
5.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63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3
6.1 开始咨询服务.....	63

6.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4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4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4
6.5 完成咨询服务.....	64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64
7. 暂停咨询服务.....	65
7.1 委托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65
7.2 咨询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65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65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65
8.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
8.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6
9. 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66
9.1 工作质量责任.....	66
9.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66
9.3 咨询服务责任主体.....	67
9.4 咨询保险.....	67
10. 施工期间配合.....	67
11. 合同变更.....	67
11.1 变更情形.....	68
11.2 合理化建议.....	68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68
12.1 合同价格.....	68
12.2 定金或预付款.....	68
12.3 中期支付.....	68
12.4 费用结算.....	69
13. 不可抗力.....	69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9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9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9
14. 违约.....	70
14.1 咨询人违约.....	70
14.2 委托人违约.....	70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0
15. 争议的解决.....	7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2
1. 一般约定.....	72
1.1 词语定义.....	72
1.3 适用法律.....	7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2
1.6 文件的提供.....	72
1.7 联络.....	73
1.8 转让.....	73
1.10 知识产权.....	73
1.12 委托人要求.....	73
3. 委托人管理.....	74
3.1 委托人代表.....	74
3.2 委托人的指示.....	74
3.3 决定或答复.....	74
4. 咨询人义务.....	74
4.2 履约保证金.....	74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74
4.5 项目负责人.....	74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74
5. 咨询服务要求.....	74
5.1 一般要求.....	74
5.2 咨询服务依据.....	74
5.3 咨询服务范围.....	75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75
6.1 开始咨询服务.....	75
6.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75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75
6.5 完成咨询服务.....	75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75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75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75
8.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75

11. 合同变更	76
11.1 变更情形.....	76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76
12.1 合同价格.....	76
12.2 预付款.....	76
12.3 中期支付.....	76
12.4 费用结算.....	76
13. 不可抗力	77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7
15. 争议的解决	7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8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79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84
附件三 廉政合同.....	85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88
第二卷	8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0
第三卷	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琼发改审批函（2020）23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标准、规模

2.1.1 建设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2.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起点位于博鳌机场西侧，终点位于会山镇北侧，路线全长 24.624 公里，设置桥梁 11 座、涵洞 25 道，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通道 15 道，天桥 9 座，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石壁连接线长 5.707 公里，设置桥梁 2 座、涵洞 11 道、平面交叉 29 处。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

主线设计标准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 / 小时，路基宽 27 米；石壁连接线设计标准采用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 / 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12 米，石龙大桥利用段路基宽 8.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相关规定执行。

2.2 服务期：108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2.3 招标范围：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协助报批、取得相关行业部门批复等全部内容。

评价对象包含但不限于白石岭农场大桥、白石岭水库大桥、官塘农场大桥、官塘水库大桥、苏区水库大桥、万泉河大桥，以本项目内处于相关河道管理范围内应予以评价的全部构筑物为准。评价所需开展的地形测量等外业工作、报批所需专家审查费、会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予支付。

2.4 其他说明：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款），递交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7 开标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业绩：投标人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1 个公路工程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或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②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 08:30:00 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17:3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③，北京时间，下同），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站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参加多个合同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合同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合同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②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 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③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个日。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①，图纸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2月10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2月20日9时30分^②，投标人应于当日时分至时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207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网（<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网（<http://jt.hainan.gov.cn/hnsjtgcjsj/>）、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附件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1 号盛达商务广场 14 层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佳境天城 A605
联系人：	黄工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898-66250076	电话：	0898-68593609（海南分公司）
传真：		传真：	

2021年 1 月 25 日

^①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1 号盛达商务广场 14 层 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62500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 2 号佳境天城 A605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8593609（海南分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海南省琼海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p>项目起点位于博鳌机场西侧，终点位于会山镇北侧，路线全长 24.624 公里，设置桥梁 11 座、涵洞 25 道，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通道 15 道，天桥 9 座，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石壁连接线长 5.707 公里，设置桥梁 2 座、涵洞 11 道、平面交叉 29 处。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p> <p>主线设计标准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7 米；石壁连接线设计标准采用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 12 米，石龙大桥利用段路基宽 8.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相关规定执行。</p>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26.58 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①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p>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协助报批、取得相关行业部门批复等全部内容。</p> <p>评价对象包含但不限于白石岭农场大桥、白石岭水库大桥、官塘农场大桥、官塘水库大桥、苏区水库大桥、万泉河大桥,以本项目内处于相关河道管理范围内应予以评价的全部构筑物为准。评价所需开展的地形测量等外业工作、报批所需专家审查费、会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予支付。</p>
1.3.2	服务期	108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现行技术咨询服务规范和标准
1.3.4	安全目标	<p>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p> <p><u>1.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u></p> <p><u>2.杜绝发生火灾事故。</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见附录 1</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2</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3</p> <p>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4</p> <p>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要求澄清时间 <u>2021</u> 年 2 月 10 日前(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要求澄清函可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无需回函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函形式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以招标人上传时间为准 形式：澄清函可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补遗书，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或修改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投标文件格式“五、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计税规则计算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29533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 元 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 <u>网上支付或银行保函方式支付</u> ^① 如采用网上支付，则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因转账支票银行票据

^①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换周期较长，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有关转账手续。</p> <p>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上级银行的书面证明材料，其复印件与银行保函复印件一起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与银行保函一起密封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串通投标；</p> <p>(2)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p> <p>(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 伪造虚假企业资质、业绩、奖项；提供虚假项目关键人员（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业绩、奖项；采取虚假承诺的；</p> <p>(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加分、奖项加分等材料，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p> <p>(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p> <p>(7) 未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标廉洁预警谈话工作规则》要求，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的。</p> <p>(8)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p> <p>存在投标人须知和须知前附表 3.4.4 条规定情形的，招标人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同时将有关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3.5 ^①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同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p> <p>另：投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银行保函原件除外）均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p>
3.5.2 ^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5</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①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②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摆放顺序开标</p> <p>本项目采用暗标形式评审，开标后，招标代理将收到的所有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副本顺序打乱，在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开标阶段只拆封技术文件副本，并在技术文件副本开启后，对技术文件随机编号。技术文件正本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www.ggzy.hi.gov.cn）、海南省交通运输网（http://jt.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网（http://jt.hainan.gov.cn/hnsjtgcsj/）、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公示期限：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及个人业绩</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向中标人发放纸质中标通知书</p> <p>中标结果通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自行查看。</p>

^①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www.ggzy.hi.gov.cn ）、海南省交通运输网（ http://jt.hainan.gov.cn/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网（ http://jt.hainan.gov.cn/hnsjtgcsj/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 10%，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签约合同价 采用 <u>银行保函</u> 时，出具保函的 <u>银行级别</u> ： <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u> 地 址： <u>海口市海府大道 49 号省政府办公楼 5 楼</u> 电 话： <u>0898-65225503</u> 传 真： 邮政编码： <u>570204</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8.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8.1 项修改为：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海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标廉洁预警谈话工作规则》要求，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1 项内容修改如下：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p>补充第 10.2 项</p> <p>10.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7 开标室。</p>
10.3	<p>补充第 10.3 项</p> <p>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p>补充第 10.4 项</p> <p>10.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p>
10.5	<p>补充第 10.5 项</p> <p>10.5 如中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p>
10.6	<p>补充第 10.6 项</p> <p>10.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p> <p>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p> <p>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p> <p>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p> <p>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p>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p>

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款。
-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的；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6. 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
 9.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三)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四)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七)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 (八) 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二、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规定：</p> <p>（四）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p> <p>（五）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p> <p>（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八）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p> <p>（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p> <p>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 64 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1 个公路工程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或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①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没有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 5 年（含）以上洪水影响评价（或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验； （3）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或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	/

注：1. 农业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资源与海洋工程、水务工程、土木工程等等相近专业均归为“水利相关”专业；

2. 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映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

3. 本表中的工作经验以投标人填入投标文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中参加过的第 1 个类似工程项目的开始时间算起，但无需对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期 6 个月（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或以上的社保）。军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5.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成员，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

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基

^①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不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文件的复印件，认定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文件时间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各项指标，投标人还应提供该项业绩的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投标人应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需提供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截图时请注意保留截图日期。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期6个月（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或以上的社保）。军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完整的成果报告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2 项、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将按照相应的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

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技术文件副本除外**）。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

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名称）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招标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元。

服务期：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

安全目标：__。

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第一个信封的技术文件部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制作要求。</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银行保函形式提交</u>，<u>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u></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35</u>分 主要人员：<u>30</u>分 其他因素：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u>2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评标价平均值与评标基准价均保留 2 位小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服务整体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实施性，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 10-9（不含）分、9-7（不含）分、7-6 分，无此项不得分。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以及资料不得随意外泄的保密措施，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 10-9（不含）分、9-7（不含）分、7-6 分，无此项不得分。
			安全服务措施	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全服务措施内容全面、严谨、可行性，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 5-4.8（不含）分、4.8-4.5（不含）分、4.5-3 分，无此项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工作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全面可行性，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 5-4.8（不含）分、4.8-4.5（不含）分、4.5-3 分，无此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合理性，按照满足、一般、基本分别得 5-4.8（不含）分、4.8-4.5（不含）分、4.5-3 分，无此项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分	基本分	18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4 最低要求得 18 分。
			人员业绩	12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或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加 6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①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 ₁ 、E ₂ ，但E ₁ 应大于E ₂ ，F=10、E ₁ =1.5、E ₂ =1			
2.2.4 (4)	其他因素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5分	基本分	15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业绩	10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五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多完成过1个公路工程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或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加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标委员会技术建议书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将随机编号的技术文件副本与正本一一对应。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

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①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总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咨询服务费用清单、咨询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咨询服务方案：指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方案。

1.1.1.8 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指咨询人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2.2 委托人：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咨询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任命，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咨询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

1.1.3 咨询服务

1.1.3.1 咨询服务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咨询服务招标的咨询服务。

1.1.3.2 咨询服务：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完成的咨询服务。

1.1.3.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委托人提交的体现咨询服务过程和结果的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1.1.4 日期

1.1.4.1 开始咨询服务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咨询人开始咨询服务日期的函件。

1.1.4.2 开始咨询服务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

1.1.4.3 咨询服务期限：指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完成合同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咨询服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咨询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要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 (8) 咨询服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咨询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

1.6.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供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咨询服务任务书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数量交给咨询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咨询人在从事咨询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咨询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咨询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咨询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的咨询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咨询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咨询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咨询人负责办理的咨询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2.6 协调配合义务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需要建设项目施工承包人和(或) 监理人配合的，委托人应协调施工承包人和(或) 监理人予以配合。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咨询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

3.1.4 委托人代表可以授权委托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委托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委托人代表的同意，与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咨询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只从委托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委托人代表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2.5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和(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咨询服务期限或咨询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咨询人义务

4.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咨询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工作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及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等。

4.1.4 其他义务

咨询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和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咨询人不得将其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咨询人不得将咨询服务的主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也不得将非主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3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分包工作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咨询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咨询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咨询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咨询人单位章，并由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委托人。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4.6.1 咨询人应在接到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咨询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咨询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咨询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咨询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咨询人应保证其主要咨询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咨询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咨询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咨询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咨询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咨询服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咨询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咨询服务工作。

5. 咨询服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进行咨询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咨询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委托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委托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咨询服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咨询服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咨询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5) 本工程前期成果文件；
- (6) 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咨询服务依据。

5.3 咨询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范围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5.4.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咨询服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咨询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咨询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并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咨询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1 开始咨询服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咨询服务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咨询服务期限自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的，咨询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咨询服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咨询服务事项；
- (3)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咨询服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5) 委托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 (8) 委托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咨询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承担。

6.5 完成咨询服务

6.5.1 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工程咨询服务的最终成果之一，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咨询服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内容应当一致。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JPG 等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6.6.1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咨询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咨询服务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咨询服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咨询服务费用变

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减少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6.2 委托人要求提前完成咨询服务但咨询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咨询服务期限。

6.6.3 由于咨询人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咨询服务

7.1 委托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咨询人有权暂停咨询服务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委托人违约；
- (2) 委托人确定暂停咨询服务；
- (3) 合同约定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咨询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暂停咨询服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咨询人承担：

- (1) 咨询人违约；
- (2) 咨询人擅自暂停咨询服务；
- (3) 合同约定由咨询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咨询服务的，暂停期间咨询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8.1.1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2 委托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时，应向咨询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8.1.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2.1 委托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咨询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委托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已经通过委托人审查。

8.2.3 委托人审查后不同意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3.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委托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咨询人因为服务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咨询服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应由咨询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咨询人承担；如需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则由委托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委托人要求，再由咨询人根据新的委托人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委托人承担。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等。

9.1.2 咨询人应做好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咨询服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咨询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委托人审查。

9.1.4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咨询人应为委托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委托人到咨询服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咨询服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委托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9.2.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咨询人是否通过了委托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咨询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由委托人承担。

9.3 咨询服务责任主体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4 咨询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宜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咨询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咨询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咨询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咨询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委托人应当组织咨询服务技术交底会，由咨询人向委托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咨询服务交底，对本工程的咨询服务意图、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委托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咨询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咨询服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咨询服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咨询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咨询人的原因，全部或部分重复进行咨询服务；
- (4) 非咨询人的原因，暂停咨询服务及恢复咨询服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咨询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咨询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给委托人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委托人可以给与奖励，奖励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咨询服务费用实行委托人签证制度，即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项目后通知委托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委托人代表对实施的咨询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咨询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咨询服务、评估、审查等，编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委托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咨询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咨询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后，咨询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批，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咨询人重新提交。咨询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费用结算申请完成审批或视为被同意的，自该日起 14 天内，委托人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咨询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 违约

14.1 咨询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咨询人违约：

- (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咨询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咨询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咨询服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咨询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咨询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4.2 委托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停止；
- (3) 委托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咨询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咨询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咨询服务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咨询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8 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指咨询人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1.1.3 咨询服务

1.1.3.1 本合同咨询服务：指_____服务。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咨询服务方案；
- (8) 附录，即：

附录 A 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附录 C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 (9) 合同其他附件。

1.6 文件的提供

1.6.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提交至委托人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评审；评审通过后，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咨询人在 10 日内完善评价报告书，形成评价报告书（报批稿），报送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洪水评价报告批复。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份数：10 份

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 1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内容：本项目立项文件、工可等。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份数：1 份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____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

咨询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

咨询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1.10.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由/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书面通知咨询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4 咨询人除从委托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行业主管部门处取得指示。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7 天内。

4. 咨询人义务

4.1.4 其他义务

咨询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咨询人应参加委托人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海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标廉洁预警谈话工作规则》（琼交公路〔2020〕239 号）组织的中标廉洁预警谈话。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银行保函形式，金额：合同金额的 10%，期限：合同履行完毕止。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4.3.3 分包人的咨询服务费用的承担：/

4.3.4 分包人资质：/，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设备要求：/，类似业绩：/。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咨询人员包括：附录 C 所附人员。

5. 咨询服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5.2 咨询服务依据

本工程的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等水利工程防洪规范规程。

5.3 咨询服务范围

咨询服务范围：编制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协助报批、取得相关行业部门批复等全部内容。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1 开始咨询服务

6.1.1 开始咨询服务应具备的条件：本合同签订后。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6.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咨询人要求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具体方法：如有，另行约定。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6.5 完成咨询服务

6.5.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若有不一致时，应以文件为准。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纸质文件 10 份和电子文件 1 份。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6.6.1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

6.6.3 由于咨询人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咨询人奖励：/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8.1.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内容：按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编制规范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另行约定

纸质文件，纸幅、装订格式、份数等要求：另行约定

电子文件（含 Word、PDF 等格式），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份数要求：1 份

8.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2.1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具体范围：按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编制规范

8.2.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期限要求：/

8.2.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否经审查机构审查：是 审查机构的名称：另行约定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委托人为咨询人提供的工作条件：不提供。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有，另行约定。

11.2.2 委托人给予的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划分：如有，另行约定。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评价所需开展的地形测量等外业工作、报批所需专家审查费、会务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预付款的额度：/

预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抵扣方式：/。

12.3 中期支付

12.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要求及份数：

1. 咨询人提交成果(送审稿)，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人应自收到发票后向咨询人支付，若咨询人未提供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份数为纸质版申请 1 份。

12.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咨询人提交成果（报批稿）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且最终版技术成果（含电子版）报送甲方完成备档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份数为纸质版申请 1 份。

12.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执行

14.1 咨询人违约

14.1.3 咨询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除退回委托人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咨询服务投标。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咨询服务方案；
- （8）附录，即：

附录 A 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附录 C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 （9）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5. 咨询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国家和行业规范、海南省的相关规定。

6. 咨询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咨询人计划开始咨询服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为准。咨询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咨询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

（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附录 A 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协助报批、取得相关行业部门批复等全部内容。评价对象包含但不限于白石岭农场大桥、白石岭水库大桥、官塘农场大桥、官塘水库大桥、苏区水库大桥、万泉河大桥，以本项目内处于相关河道管理范围内应予以评价的全部构筑物为准。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附录 C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_____（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与甲方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2 乙方与第三方参建单位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第三方参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第三方参建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第三方参建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参建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第三方参建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3 乙方要根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试行），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

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违约处理。

(3) 甲方将把乙方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乙方与第三方参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分别与其签订《廉政合同》，并将《廉政合同》报甲方备案。

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主要编制人员	2	(1)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 2 年（含）以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经验。

注：1. 农业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资源与海洋工程、水务工程、土木工程等等相近专业均归为“水利相关”专业；

2. 投标人中标后，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的最低要求应符合上表规定。投标阶段不需要填报上述人员名单。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并报招标人审批。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咨询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博鳌机场西侧，终点位于会山镇北侧，路线全长 24.624 公里，设置桥梁 11 座、涵洞 25 道，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通道 15 道，天桥 9 座，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石壁连接线长 5.707 公里，设置桥梁 2 座、涵洞 11 道、平面交叉 29 处。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

主线设计标准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 / 小时，路基宽 27 米；石壁连接线设计标准采用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 / 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12 米，石龙大桥利用段路基宽 8.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相关规定执行。

2. 咨询服务范围及主要研究内容

依据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及协助报批、取得相关行业部门批复等全部内容。

评价对象包含但不限于白石岭农场大桥、白石岭水库大桥、官塘农场大桥、官塘水库大桥、苏区水库大桥、万泉河大桥，以本项目内处于相关河道管理范围内应予以评价的全部构筑物为准。

3. 咨询服务的具体目标

总体目标：中标人按工作计划完成招标范围内的相关专题的编制、报审及报批相关工作，并保证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

总体要求：中标人必须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

各阶段工作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阶段的批复。

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服务工作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时段、阶段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编制主持人和各编制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工作不称职的，招标人提出充足理由时，中标人应予撤换。中标人必须集中受托人员确保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工作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咨询服务费、解除合同等。

4.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见合同附件

5. 其他要求：满足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规章。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受托人自行查阅，确保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受托人自行查阅，确保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受托人自行查阅，确保适用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咨询服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及考核指标：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要求的深度及考核指标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要求的成果文件格式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10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另行约定；

(2) 电子版的要求：另行约定；

(3) 其他要求：另行约定。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另行约定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另行约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3. 委托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4. 其他资料：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另行约定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六、咨询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咨询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咨询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咨询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咨询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咨询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项目名称）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_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在你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我方按你方要求须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若我方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项目名称）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G9812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项目名称）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

四、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名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担任的任务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人员	30分	<p>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4 最低要求得 18 分。</p> <p>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或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加 6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5分	<p>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多完成过 1 个公路工程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或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合计		55分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无，请填写“无”。

正本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要求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服务整体方案
2.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3. 安全服务措施
4.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二、技术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采用白色 80gA4 纸打印装订。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打印。

3. 装订要求: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其中:

正本:采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封面格式,自行胶装,无特殊要求;

副本:封面(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采用白色铜版纸,不得增加任何其他颜色的硬皮外封,也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4. 排版要求:

①字体:宋体;

②字号:(1)一级标题:三号;(2)二级标题:四号;(3)其他标题及正文:小四号;

③行距:固定值 22 磅,标题及正文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④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⑤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⑥不设置页眉,页脚设置为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并在页面底端居中。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⑦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

⑧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全文(含标题、正文、图片、图表等)中均不得有任何标识或暗示企业名称的图片,以及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

5. 副本要求:副本为本白的黑白打印件,但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替代。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9812 高速公路延长线工程（项目名称）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含增值税），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